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以打造“北京服务”为引领,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全面践行“伙伴式”服务理念,持续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赋能、全链条提效,构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到2030年,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深化,推动“北京服务”深入人心,内涵品质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才近悦远来、企业活力迸发、创新开放包容、产业生态繁荣、城市宜居宜业,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位居全球前列。到2035年,北京营商环境全球领先水平不断提升,成为公平与效率、竞争与活力、创新与包容、服务与效能、开放与共赢的全球标杆,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

供重要支撑。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相关制度。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整治和防范“内卷式”竞争。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招标投标力度,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应用,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和“双盲”评审改革,促进招标投标更加公平公正。推行合作创新采购模式,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功能,全面推广异常低价审查,推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建设,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二）完善产权保护机制

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推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持续扩大专利预审覆盖范围,推进预审服务智能化升级。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畅通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绿色通道,提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三）畅通市场准入退出

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

议”机制作用,在专业性较强领域全面推行申报辅导服务,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快速落地。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推广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全面推行登记注册智能化、规范化办理。深化企业注销配套改革,进一步畅通无效经营主体市场化退出渠道。

(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加强政府合同履约智慧监管,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和优惠。推广信用承诺制,拓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推动信用修复逐步实现免申即享、无感修复。

专栏 1 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1. 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管理,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和市场化信用数据融合应用。 2.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3.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依托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效。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

(五)夯实要素支撑保障

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加大青年人才服务力度,完善创业和安居保障体系,优化完善进京落户、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打造青年“友好之城”。健全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

进机制,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完善国际职业资格遴选标准,推动人才评价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专栏 2 青年人才发展行动

- 1. 加大安居保障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区推出住宿保障、安居补贴等政策,建设筹集青年人才公寓,为求职毕业生提供短期过渡性住所服务。
- 2. 开展青年就业促进。依托“百校千企”联席机制,实施实习见习计划,定向推送政策服务包,精准提供服务,每年归集(募集)一批实习(见习)岗位。
- 3.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在市属高校建设一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鼓励各区建立青年就业驿站,为求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创业孵化平台面向青年提供低成本创业空间和专业服务。

持续建设金融支持高地。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深入实施北京畅融工程,强化银企对接、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动产和权利担保等方面服务保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强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全链条服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强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健全容错和退出机制。

专栏 3 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

- 1.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应续尽续”,引导金融机构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和经营数据发放信用贷款,满足小微企业前期投入、产能扩张、技术升级等全周期资金需求。
- 2. 优化投资全链条服务。建立投前项目培育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优质项目路演、融资辅导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强化投中资源赋能,推动投资机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全方位支持。完善投后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融资、政策、合规等问题。
- 3.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各区与国家级基金、社会资本合作,强化项目对接和信息共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

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数据资产管理等配套制度,促进高价值、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政策工具,降低中小企业获取服务门槛。迭代升级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政策体系,畅通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机制,促进和规范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科技金融等重点行业数据跨境流通。

加强空间要素保障。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完善覆盖全市的产业信息“一张图”,推动空间供给与企业需求智能匹配。依法依规推动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弹性年期出让、产业链集中供地、“工业上楼”、定制化标准厂房建设等政策扩面,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办公空间和专业化配套服务,提升创业孵化效能。

三、构筑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六)稳固营商环境制度基础

持续完善具有北京特色、科学完备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民营经济、数据要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领域立法。适时优化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援助等领域制度建设。落实法规规章动态调整机制,不定期组织清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七)拓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加快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深化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加强合规指导,推行

“预约式”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消除违法隐患。强化风险预判预警,加强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推动现场检查应检查尽检查、非现场监管应覆盖尽覆盖。强化“扫码检查”全覆盖,完善联合检查机制,加强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无事不扰”企业动态管理,完善检查项分级分类制度。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及时调整免罚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轻违免罚、初违慎罚规范要求,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侵权信息治理。

专栏 4 精准监管提质行动
1. 打通跨部门执法数据壁垒。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整合检查、投诉、处罚、信用承诺等涉企信息,推动形成企业“一户一档”,实现信用全景画像与动态更新。 2. 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建立科学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形成分层分类体系,明确不同信用等级对应的监管频次、方式和措施,推动形成差异化监管制度框架。 3.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持续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设置监管“观察期”,依法依规实行先劝导、再告诫、后处置的执法方式。

(八)强化公正高效司法服务

支持人民法院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提高涉诉网办水平,提升审判质效和裁判尺度统一性。支持人民法院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商事调解示范规则等制度规范。健全企业破产挽救机制,推动市场化挽救和企业出清,落实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程序有机衔接机制,依法有效盘活企业资产。

(九)提升国际一流法律服务

提升仲裁国际化水平,修订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提高境外仲裁员占比,推动跨境仲裁裁决相互承认(认可)和执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仲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律师事务所与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健全中小微企业对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集聚司法、仲裁、调解、鉴定、公证等泛法务资源,打造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公证服务便利性,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科技、电子存证等业务领域。

专栏 5 法治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 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支持人民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完善财产发现联动机制等措施。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适用边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2. 提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影响力。深化仲裁改革创新,优化仲裁程序。拓展机构仲裁服务,丰富多元化争议解决产品供给,为临时仲裁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的配套服务。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京设立业务机构,加速北京仲裁融入全球仲裁网络。加强仲裁规则的国际传播,推进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为营造更加开放、便利、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3. 构建国际领先的商事调解服务体系。推进完善首都商事调解制度体系,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专业化、国际化商事调解品牌。
4.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完善困境企业挽救体系,支持人民法院健全司法重整与庭外重组衔接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重整案件经营者关联债务清理的司法路径。

四、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环境

(十)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聚焦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高频需求,丰富拓展科技创新、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生活服务等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将

“高效办成”改革理念贯穿政务服务各环节全领域,由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向政务服务全领域扩展,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致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拓展集成增值服务事项,打造服务、展示、交流、文化、生态多元一体空间。深化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规范实施特定程序。全面实施政务服务质效全流程无感监测评价。持续提高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办事便利度,网上更正申报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达到 92% 以上,增值税发票赋额调整即时办结率达到 80% 以上。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升级工程建设审批服务平台,完善“多规合一”协同机制,分类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深化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联合踏勘服务。

专栏 6 工程建设审批效能提升行动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精简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推行合并办理、并联审批,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完善“多规合一”协同机制,降低项目前期沟通成本,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建设“全程帮办”服务队伍,围绕重点项目建立“精准化、接力式”联动帮办机制。深化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改革,推行“菜单式”并联审批服务。
2. 健全城市更新审批重点环节管理。完善城市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无手续建筑物认定、建筑物产权确认、土地续期、地价综合评估等关键事项,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纳入审批系统。
3. 深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施工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推行赋码落图,以房屋建筑码、项目代码等为核心制定数据归集共享标准,扩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智能审查应用范围,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房屋监管等方面拓展数字化管理应用。

(十二)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打造“京京”政务服务领域智能体,推行需求识别、服务规划、便捷办理的交互式办事模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和第三方机构证明共享应用,实现申请材料“应免尽免”。优化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养老救助、住房保障等领域重点高频事项办理,推进流程优化、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完善办事引导和适老服务。

(十三)完善全链条为企业服务

更好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总客服”作用,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主动化解高频共性问题。强化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精准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化企业服务队伍建设,畅通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通道。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和渠道,为中小企业成长进步创造更好条件。全面推进政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政策制定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持续优化“京策”功能,推动惠企政策一处入库、一网通查、精准推送,做到“一站式”兑现、“应享尽享”。

(十四)赋能基层营商环境建设

开展基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动服务资源和力量下沉,提升服务队伍能力素质,赋能街道(乡镇)精准对接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解决回应企业问题诉求,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服务品牌。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编制产业园区(楼宇)营商环境服务指引,以标杆引领带动园区(楼宇)服务能力提升。

专栏 7 基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 赋能街道(乡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区服务资源下沉,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为基层服务中小企业提供保障。开展“下基层、跑工单、走流程、蹲点位”,深入基层、走进一线,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置服务专岗、引入专业力量,提升为企服务实效。

2. 提升产业园区(楼宇)服务能力。推行涉企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

五、优化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十五)厚植外商投资兴业沃土

落实“准入又准营”,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积极推动电信、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扩大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认可地域范围,持续推进外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支持外资企业在京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跨国公司总部首选地。提高跨境结算效率,支持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拓展账户功能,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扩围增效。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政策措施。

(十六)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数据跨境互认,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开展分类分级管控,推行“白名单+风险监测”监管模式,支持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力

度,丰富跨部门联合激励措施。吸引国际会展高端资源要素聚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专业服务能级。

(十七)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构建覆盖信息获取、合规指导、资源对接、权益保障全链条的出海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北京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特色化建设出海综合服务港(基地),稳步拓展海外综合服务点,构建“京内+海外”一体化服务网络。提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涉外服务能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跨境融资、跨境结算等金融支持力度。

(十八)便利外籍人士在京旅居兴业

围绕外籍人员来京商务、工作、旅行、居住、就医等全场景需求,丰富“京通”、国际版网站涉外服务功能,推动重点商圈、旅游景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多语种服务全覆盖,推动境外人员护照、外籍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便利化应用。动态更新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畅通外籍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持续扩大离境退税服务范围,加大外卡受理覆盖面,持续改善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商业保险结算,推广多语种智能导医导诊服务。

六、建设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

(十九)强化“北京服务”品牌建设

加快统一视觉标识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交通枢纽、文博场

馆、旅游景区等规范使用。提升“北京服务”站点能级,围绕重点高频事项打造一批标志性服务场景。加强“北京服务”数字化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导航指引。构建“北京服务”多层次、立体化宣传矩阵,集中展示改革成效和“北京服务”良好形象。

(二十)构建共赢发展“伙伴关系”

健全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共性问题转化为改革举措,以主动精准、优质便捷服务满足各类经营主体不同发展阶段需求。优化企业和商协会参与政府的政策起草、评估与调整的工作机制,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和精准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完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社会氛围。

(二十一)打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优化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配套制度。建立成果转化跟踪对接机制,清单台账对接服务高校院所创新团队,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完善概念验证、中试等全链条转化平台体系,扩大“朱雀人才”规模,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搭建全市统一的应用场景发布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优质应用场景,加快创新成果率先示范应用。用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力度。

(二十二)提升方便舒适的生活服务

增强群众出行便利度,加强“八站两场”与城市交通体系协同融合,推进各类轨道交通设施互联、信息共享、管理协同,优化重点区域交通保障,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完善咨询寄存、无障碍设施、多语种导览、餐饮配套等服务,优化景点周边交通环境。推进医疗服务便利化,推广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等便民举措,深化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通,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

(二十三)培育高品质消费营商环境

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社区商业网点布局优化与业态升级。持续优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招牌设施设置等管理流程,推动更多消费场景高频事项集成办、线上办。提升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票根经济等消费场景服务保障水平,吸引培育更多新兴消费企业。

七、塑造深度协同的京津冀营商环境

(二十四)强化区域创新协同联动

健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依托三地资源禀赋,围绕津冀具身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技术卡点和需求,引导在京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在津冀开展联合研发攻关、应用场景示范、公共技术服务等,促进科研设施跨区域共享,做好服务机构互认衔接,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十五) 共建产业协同发展链群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发展全链条管理服务,营造与之适配的监管环境。推动京津冀产业链群协同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提升产业配套协同水平。聚焦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完善园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升园区成果转化承接能力。

(二十六) 深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推动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规则和流程全面统一,提升跨区域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作,开展三地交叉互查和检查结果通报互认。

(二十七) 加强执法联动和司法协同

推进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强化重点领域执法联勤联动,统一跨区域案件移送、执法协助等执法文书及工作流程。加强司法协作,支持人民法院完善京津冀跨域立案、破产协同、执行联动,健全检察机关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等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京津冀建设,深化“信用代证”互认,便利经营主体跨域经营。

(二十八) 全面提升异地办事便利度

围绕人口流动、要素流通、产业协作等重点协同领域,深化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建立三地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机制,提升跨域通办质效。突出数智赋能三地协同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电子证照互通互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深化京雄政务服务同城化,推动大兴临空经济区、通武廊、通州北三县等重点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深化三地市民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加强诉求分析研判,推动跨区域主动治理。

(二十九)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政策衔接。持续推动三地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医疗数据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医学影像跨省调阅。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流程,实现最快当日办结、无感转移。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政务服务等领域实现社保卡“一卡通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组织实施

发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建立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制定年度任务和配套政策,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强化重点任务督导落实,确保改革政策措施直达基层。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